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3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进先生关于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刘进先生将其持有的995,700股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将其持有的3,220,000股流通股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2,799,999股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将其质押给华西证券的1股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刘进	是	2,799,999	5.15%	0.72%	2020年5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安信证券
刘进	是	1	0.00%	0.00%	2019年6年26日	2021年5月26日	华西证券

(二)股东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进	是	995,700	1.83%	0.26%	否	是	2021年5月2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国泰君安	补充质押
刘进	是	3,220,000	5.92%	0.83%	否	是	2021年5月25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西证券	偿还债务

刘进先生本次质押限售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进	54,394,507	13.99%	31,275,899	32,691,599	60.10%	8.41%	0	0%	0	0.00%
陈伟	52,793,897	13.57%	16,050,000	16,050,000	30.40%	4.13%	0	0%	0	0.00%
吴志雄	52,793,897	13.57%	22,560,000	22,560,000	42.73%	5.80%	0	0%	0	0.00%
合计	159,982,301	41.13%	69,885,899	71,301,599	44.57%	18.33%	0	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4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1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以下简称:“欧神诺”)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63,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1253202100000025),公司为欧神诺与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125320212280087)提供债权最高余额为3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公保字第242100000050540),公司为欧神诺与民生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固贷字第242100000050540)提供债权最高余额为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34,5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除了主合同之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佛山分行	15,000万元	1、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82,572万元,占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6.8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79,5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1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0%。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民生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1-049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1-04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总股本34,798,398,763股,A股总股本33,862,285,275股,B股总股本936,113,488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A股28,186,133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477,021,263元=34,770,212,630股×0.1元/股;其A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383,409,914.2元=(33,862,285,275股-28,186,133股)×0.1元/股。按A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0.999167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A股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916元/股计算(A股每股现金分红=A股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即0.099916元/股=3,383,409,914.2元÷33,862,285,275股,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综上,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A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916元/股。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以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股本34,770,212,6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中,B股利润分配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8,186,133股后的34,770,212,6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 0.9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以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即2021年5月1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275)折合港币兑付,每10股派1.2085港币,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4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1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1年6月8日(最后交易日为2021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1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1年6月8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5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	08*****138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08*****719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4	08*****44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	08*****814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72元/股调整为2.62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43元/股调整为5.33元/股。上述价格调整事宜,公司将会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七、其他事项说明

1、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1年7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返还结果以税务机关的最终批复为准。

2、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21年7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资料,以便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八、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咨询联系人:罗文捷、张妍

咨询电话:010-64318888

传真电话:010-64366264

九、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2021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董事刘德威、余祥斌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刘德威、余祥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刘德威、余祥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收回并注销,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刘德威、余祥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杨鹏飞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增强管理团队活力及培养年轻管理团队,刘德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需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鹏飞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召集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2021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对《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切实可行,有利于确保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等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及时披露对激励对象的核查说明。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伟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及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本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国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伟国,男,198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国家税务局、广东省惠州市国家税务局公务员;现任惠州市科创产业金融促进中心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惠州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广东省青年联合会委员、惠州志愿者联合会副会长、广州大学客座教授。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声明及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002579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杨林

董事会秘书:余祥斌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邮政编码:516029

联系电话:0752-2057992

联系传真:0752-2057992

2、征集事项

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的如下议案征集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本投票委托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年5月27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四、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 6月11日下午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21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7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10:00~12:00、下午 14:0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活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截至2021年6月11日下午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并来电确认;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黄若蕾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邮政编码:516029

联系电话:0752-2057992

联系传真:0752-205799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刘伟国
2021年5月27日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登记之前,本人/本单位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委托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伟国先生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13:3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2、3均属于“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1、2、3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